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3-002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日以电话、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3张，实收3张，监事会主席叶文华、监事潘明华、监事郝航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签署T3航站楼进出境免税店项目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机场T3航站楼进出境免税店租赁合同期限到期后，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平台以进场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免税店项目的经营主体，根据评审委员会推选综合得分第一名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免集团”）作为中标人。深免集团报价为最高投标限价，能够保障公司免税店资源价值。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发展公司”）负责对T3航站楼免税店运营进行管理，由于航空城发展公司已统筹开展T3航站楼商业运营管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不收取免税店运营管理服务费。上述交易定价政策符合公允性原则，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与深免集团、航空城发展公司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本关联交

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与深免集团之间关于 T3 航站楼进出境免税店租赁事项是通过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程序产生，且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获得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航空城发展公司之间关于免税店运营管理服务费金额为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及深圳市属国企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议案二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